

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12月8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经2022年12月8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储备、土地复垦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财政、商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人防防空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日常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本年度重点扬尘污染源，对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监测网络，科学设置监测点，定期向社会发布扬尘污染信息。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的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应用，推广先进适用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觉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污染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一）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二）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单位；

（三）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设置密闭硬质围挡，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景观地带以及人口密集区域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2.5m以上，其它区域围挡高度1.8m以上，并安装喷淋设施；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当设置临时围挡；

（二）出入口、主要道路和加工区应当硬化，设置车辆出入冲洗和污水收集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三）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采用封闭方式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等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式防尘网；

（二）从建筑上层清运易起尘物料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洒。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公路、桥梁、水工程、地下管线等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机械在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

（四）城市道路或者绿地内各类管线

敷设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或者进行绿化。

第十七条 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拆除作业时采取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等措施；

（二）人口密集区以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时，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防尘网；

（三）采取爆破方式进行拆除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超过四十八小时未栽植的，应当对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

（二）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沿石；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四）绿化作业土壤不得倾倒路面，绿化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清运完毕。

第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一）作业时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措施；

（二）运输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罐车上配备使用防滴漏、遗撒装置，保持车体整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堆放和装卸煤炭、煤矸石、粉煤灰、渣土、水泥等易起尘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保持物料

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易起尘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受条件限制无法密闭的，应当在装卸时采取洒水、喷淋或者其他有效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粉煤灰、渣土、水泥等易起尘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采取密闭、围遮盖、封闭、喷淋等措施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城市主要道路机动车道每日至少洒水降尘或者冲洗一次，雨雪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2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二）城市主要道路、桥梁推行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四）冲洗绿化带、行道树以及其他植物上附着的积尘，并实行错时作业。

旅游景区、车站码头、临时货运停车场、公园、城市广场、街头游园、集贸市场以及专用道路等露天公共场所的市容环境卫生实行重点监管。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露天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等措施；

（二）填埋场和消纳场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制定并落实矿山开采生态修复计划，对停用的采矿、取土用地，应当及时回填、绿化，恢复生态环境；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应当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透水铺装，其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范围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城市道路、铁路沿线、公共绿

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范围内的，由自然资源 and 规划管理部门负责；

（五）待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公路、桥梁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水工程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堆放和装卸煤炭、煤矸石、粉煤灰、渣土、水泥等易起尘物料的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运输煤炭、煤矸石、粉煤灰、渣土、水泥等易起尘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道路范围以外公路上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2年8月30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学琴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长期以来，扬尘污染一直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2020年淮南市PM₁₀排放量为5.1万吨，其中扬尘源排放3.6万吨，占总排放量的70.6%。扬尘源对细颗粒物的贡献占比为9.5%—18.7%，扬尘已经成为我市大气中颗粒物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巩固现有空气污染防治成果，完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措施，为我市扬尘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健全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法治建设的需要，是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的需要。

二、起草过程

3月，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市直部门意见，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公众和有关单位意见。5月，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协商会，听取

(上接一版)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升级,也有助于农民扩大消费。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继续往村覆盖、向户延伸;农村物流、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里建起大型购物中心,镇上有了综合超市,村里有便民商店……制约消费的短板加快补齐,农民朋友的消费意愿也水涨船高。

在国民经济循环中,消费是最终需求,是连接生产、流通、分配的关键环节。我国乡镇和村两级消费市场占全国总体消费市场的38%。随着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消费加快升级,预计每年可新增2万亿元左右消费需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并作

了资源环境和法律界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的意见。7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会,听取了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并先后召开了征求公众意见座谈会和征求部门意见座谈会,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7月28日,市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再次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8月1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为条款式结构,全文共三十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未作重复,从其规定。

一是明确“管什么”。第一条规定了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第二条规定了条例适用范围,界定了扬尘污染的概念。第三条规定了扬尘污染防治的原则与要求。

二是明确“谁来管”。第四条明确了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扬尘污染防治职责;第五条分别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职责。

三是明确“如何管”。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了扬尘污染防治的联合执法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和网格化管理;第八条规定了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推广责任;第

九条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义务。四是明确“防治规范”。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遵守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第十三条规定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必须遵守的普遍性规范,第十四至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细化了需要特别遵守的具体规范。第十八、十九条针对煤矸石、渣土等易起尘物料的堆放、装卸、运输扬尘污染防治问题作了规定;第二十条对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提出了机扫、洒水、积尘冲洗等要求;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条,对矿产资源开采、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等方面应该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

五是明确“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第二十五条规定了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堆放、装卸易起尘物料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运输散装物料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

《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退换货服务在农村比较匮乏。针对种种问题,既需要从供给侧加强商业资源调度配置,加快推进乡村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建设,也需要从消费侧完善服务配套和维权体系,不断提高农村商业的丰富性、便捷性、安全性。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让农村消费不断扩容升级,既要给供给侧和流通渠道发力,着力改善农村消费硬设施、优化软环境;也要千方百计让乡村产业更兴旺、农民就业更稳定、收入能增加。城乡要素流通顺畅,农村消费市场活力不断激发,必能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让消费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关于《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8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 祥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并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征求意见。12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委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表决稿)》,并于12月6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2.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中“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组织开展扬尘污染源监测,考核扬尘

污染重点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增加一条确定重点扬尘污染源程序和标准的规定,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本年度重点扬尘污染源,对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实行重点监管。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保守商业秘密。”

4.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中“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

5.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四)产生泥浆的,应当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五)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经批准应当密闭搅拌并

配备、使用防尘除尘装置。”

6.《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绿化作业土壤不得倾倒路面,绿化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清运完毕。”

7.《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煤炭、煤矸石、粉煤灰、渣土、水泥等易起尘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道路范围以外公路上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了。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表决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403秒!中国“人造太阳”获重大突破

新华社合肥4月12日电(记者徐海涛 戴 威)第12254次实验!4月12日21时,中国“人造太阳”之称的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EAST)创造新的世界纪录,成功实现稳态高约束模式等离子体运行403秒,对探索未来的聚变堆前沿物理问题,提升核聚变能源经济性、可行性,加快实现聚变发电具有重要意义。

“一团耀眼的白光从山脉尽头升起……”在科幻小说《三体》中,太空飞船核聚变发动机发出的光芒如同太阳。利用核聚变等技术,人类走出地球家园,成为真正的太空文明。

万物生长靠太阳。太阳之所以能发光发热,是因为内部的核聚变反应。核聚变能源的原材料在地球上极其丰富,且排放无污染,如果能造一

个“太阳”来发电,人类有望实现能源自由。

但要造出能实用的“人造太阳”,需要上亿摄氏度的等离子体、超过千秒的连续运行时间和1兆安的等离子体电流,挑战极大。为此,全球科学家已努力70多年。

形如“巨炉”,一腔“热火”胸中涌。EAST作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拥有类似太阳的核聚变反应机制。

4月12日晚,经过十几年聚力攻关,EAST成功实现稳态高约束模式等离子体运行403秒,刷新2017年的101秒世界纪录,实验现场一片欢腾。

“Shot:12254。”EAST控制大厅屏幕上的数字显示,这是历经十二万次实验取得的成功。

“这次突破的主要意义在于‘高约束模式’。”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朱永涛说,高约束模式下粒子的温度、密度都大幅度提升,“这为提升未来聚变电站的发电效率,降低成本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悉,EAST装置上有核心技术200多项、专利2000余项,汇聚“超高温”“超低温”“超高真空”“超强磁场”“超大电流”等尖端技术于一炉,共有上百万个零部件协同工作。这次成功突破,离不开等离子体控制、加热、壁处理、先进诊断等技术提升和内真空室改善。

目前,下一代“人造太阳”中国聚变工程实验堆已完成工程设计,未来瞄准建设世界首个聚变示范堆。